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2028年
泰州校区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2028年泰州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02

甲方校内采购项目编号：NZYZB2025-150

甲方（采购人）：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甲方（采购人）：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程海波

乙方（供应商）：江苏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克荣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2028年泰州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令第373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泰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位于泰州校区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位于甲方泰州校区内的电梯【32】台（电梯设备明细见附件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匡时路6号）。

二、维修保养服务基本规范

1. 电梯保养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维保服务。

2. 电梯保养的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完成15日、季度、半年、年定期保养项目（电梯保养服务项目明细见附件二）和甲方要求的不定期紧急维保服务，并在每次维保服务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3. 电梯保养标准

电梯维修保养应当执行如下标准：

《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2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 5002--201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

乙方应确保实施保养后的电梯能通过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详细服务内容和要求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及本合同附件。

三、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费

1.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期限内，每年度标准维修保养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小写：¥208000 .00）】，即半年度标准维修保养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小写：¥104000.00）】，电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明细见附件一。前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电梯年检费用、砝码费、限速器校验费、零配件费用、专用工具费用、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服务管理费、服务工具损耗、设备维修费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含税费用。此外，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紧急处理维修维保服务时，乙方不再加收费用。**维修保养费结算和付款方式以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为准。**

2.电梯正常使用未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电梯损坏的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电梯正常使用未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电梯损坏时需要用到特殊专业工具由乙方承担费用。

四、维修保养工作时间

乙方定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电梯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提供24小时紧急招修服务。对每台电梯执行每月2次（即每半个月1次）检修保养，每次上门保养的具体工作时间，需提前与甲方泰州校区相关部门老师联系并确认。

五、付款方式和验收标准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维保服务期每满6个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一次半年度验收，并按照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数量、质量和期限据实结算当次应付的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费。即：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维保服务期达6个月后，经甲方对乙方已提供的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6个月维修保养服务费；每年剩余6个月维保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已提供的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6个月的维修保养服务费尾款。**甲方实际支付的维修保养服务费金额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提供的维保服务据实计算结果为准。**

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和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维修保养服务费金额有差异。

2. 验收标准

（1）维保、维修记录完整、可查。

（2）所有设备保养良好，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无故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标准、服务内容和要求。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发票。**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如遇付款时间为学校寒暑假期或其他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养护费用，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此乙方表示：遇此情况下甲方可以延期付款，该顺延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顺延期间的利息。**

4. 乙方指定的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020010120100005l419

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相关服务质量要求

1. 维保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

定和标准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维保内容，对具有预见性损坏配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更换，防止意外性事故发生。

2. 应急响应时间：在维修保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维修信息后，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急修工程不过夜。（若该急修工程需更换大零件，则可以通夜维修）

3. 排除故障时间：乙方应保障甲方的相关维修服务能够在24小时内完成（不可抗力除外），在24小时内未修理完的故障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原由及预计完成日期。

4. 维修人员情况：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材料质量：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充足的电梯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电梯配件明细限价表中的所有零部件，以备电梯故障时能及时更换，且设备零部件合格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的质量要求，能够提供相关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购货发票等供甲方查验。同时，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同期价格，且不存在虚报价格的情况。

6. 维修签证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到达甲方设备现场时以及维护工作结束后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到甲方指定的物业维修组或甲方泰州校区指定部门签字。**签字记录将作为维修保养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相关服务内容

1. 对电梯机件进行加油及易损件更换工作；

2. 机房控制柜、传感器及其配件，包括有：制动靴、线绕电阻、触点、电子线路板、电阻、电容器及转动零件；

3. 轿厢顶上之安全窗、开关、自动门机、风扇；

4. 轿厢内门及各层厅门门锁、按钮、指示灯及有关之电子装置；

5. 井道内之导靴、缓冲器、保险装置、极限开关及有关安全电刷；

6. 检查及调整之导靴；

7. 检查及调整曳引钢丝绳的张力、长度；

8. 检查电线及行车电缆；

9. 对安全钳及限速器按照地方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实验；

10. 做好每年一次政府法定部门对电梯检测前的调整工作，并且负责电梯的年检通过。

11. 电梯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器件的调整、更换、保养工作等。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其他详细保养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电梯保养服务项目明细和本合同第九条。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做好电梯内的日常清洁工作。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保养人员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如通过或进入维修设备必须的场所。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电梯维保服务进行考核和验收。

4. 甲方对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中所更换的零配件拥有所有权，乙方在维修后需要将维修过程中所更换或替换的电梯零配件交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并出具零配件交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记录等。

6. 甲方有权安排专业人员随从乙方工作人员一起作业监督工作。

7. 甲方有权组织、邀请本单位或专业机构人士对合同范围的工作进行抽检评估。

8.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不爱护或故意损坏时时，甲方有权向其单位或有关部门投诉，提出整改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

8.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含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工作人员，下同）需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并自行配备维修保养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工具以及做好维修保养现场相关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等安全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经验，持证（维修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电梯维修证）上岗，并应按正确的检修规程进行专业操作，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若需临时切断局部水电供应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并在经过甲方事先同意后方可切断局部水电供应。

2.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爱护甲方或现场资产，任何涉及甲方或现场资产的变更、损坏、报废等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若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甲方或现场资产的情形，则由乙方按照重置价赔偿。

3.乙方应派持有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的维保服务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承诺至少派1名驻场维保人员，按国家规定的电梯维修保养规程、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对甲方电梯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以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乙方负责电梯维修保养的零配件跟换（除雷击、人为破坏等不可抗力因素）。因乙方在服务期内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由乙方免费调换。

4.因乙方保养不到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犯纪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对于未能确定是否为电梯故障所导致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若鉴定结果确定系责任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相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由乙方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提供24小时紧急抢修服务（报修电话号码为：0523-86550091），当电梯发生困人、停止运行等故障时，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从维保

费中扣除每次500元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有关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具体隐患情况，在经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停止设备的使用，如遇紧急情况（如不停止使用设备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可先行停止设备使用，并在停止后立刻（不超过1小时）向甲方报告。

6. 电梯若发生停运或关人等事故，第一次发生，甲方对乙方处以扣减500元维保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甲方对乙方处以扣减2000元维保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第三次，除扣减2000元维保费以外，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此外，若乙方在电梯故障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电梯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台电梯一个月的维保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在电梯故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电梯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台电梯一年的维保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电梯若发生伤人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确保甲方电梯能够通过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格验收，如因为乙方过失引起的验收不能一次合格需要复检的，则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电梯运行的资料档案，并向甲方电梯设备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使其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保障各设备的正常运行。

9. 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意外情况（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导致的电梯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审批准许后方可进行维修，损坏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提供的电梯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电梯配件明细限价表》和《电梯维修特殊专用工具清单及价目表》规定价格（清单及限价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和附件四）。

10.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电梯维修保养记录，如实记录甲方电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工作内容等，记录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电梯维保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场，维保结束填写维保记录单并由甲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签字记录将作为维修保养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11.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期内向甲方出具的任何签字文件或材料均认可是乙方的授权行为和乙方的意思表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变更工作人员或24小时报修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仍应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对于电梯保养服务人员的要求。

12. 乙方要加强电梯维保人员培训、管理和考核。所有电梯维保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要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责任感，熟知甲方校园电梯管理要求，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工作中注意文明服务、礼貌服务、热情服务，维护岗位环境卫生，共同维护校园良好形象。

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记录等监督检查。

14. 维保服务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实施或场所进行改造、修理、装饰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实施前提供建议并在工程结束时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保且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15.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维修保养服务费。

九、相关年检工作

乙方负责电梯的年检工作，并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乙方确保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前完成年检工作。电梯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电梯复检，则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通过年检并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电梯年检及复检的任何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之规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维修保养（包括无力修复发生的故障）时，甲方在催告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或全面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保养

，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相关维修保养费用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每月2次的维修保养工作并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书面材料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对应维保电梯半年的维修保养服务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两次，则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3. 合同期内，因乙方提供的配件质量原因、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设备设施所需要的零配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修理、人工等）。同时，乙方认可：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质量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认定乙方存在电梯维修保养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整改以及聘请第三方鉴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相关维修保养费用中予以扣除。

4. 如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到期前，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及时完成下次年检，每发生一次扣除维修保养服务费用500元，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则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5.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过程中，每个付款周期内若出现乙方相关人员未能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保责任累计达两次以上，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未能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6. 维保期内，若乙方因违法违规或其他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资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等资质被暂停或吊销、无法派驻具有符合招标文件服务人员要求的工作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7. 若乙方在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接情形时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与维保设备相关的随机客户资料、图纸资料、检测报告等

，或交接时不能保持设备的器件齐全、各种功能及运行正常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8.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乙方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 乙方负责直接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不得擅自部分成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提供，如因维修技术特别复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则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如存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或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但甲方已发现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11.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即本合同签订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以解决争议。

2.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确实有此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2.维保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32】台电梯设备以外的新增电梯设备提供维保服务的，且新增电梯设备与【32】台电梯设备中存在同型号，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为新增电梯设备提供维保服务，且新增电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按【32】台电梯设备中同型号的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费执行，但新增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费年度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年度维修保养服务费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南京中医药大学，账号：4301010109001027264，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交纳履

约保证金￥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该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予以补足。

4.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清单）及其他补充文件；

（3）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4）本合同附件；

（5）乙方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6）与本合同相关的以及与维保服务相关的维保维修记录、电梯年检报告、交接记录等文件、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要求，如遇文件中出现相关服务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以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签约双方需认真履行本合约。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的，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

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后，可以决议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时，则在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后，本合同解除。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电梯设备明细

附件二：电梯保养服务项目明细

附件三：电梯配件明细限价表

附件四：电梯维修特殊专用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附件五：乙方拟派工作人员情况表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盖章）**	**乙方：江苏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